

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县府站、监测站 VOCs 自动站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盖章）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县府站、监测站 VOCs 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进行采购。经评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依据采购内容或甲方指定内容。

2. 服务方式

本项目包括运维期内采购人指定站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新件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技术维保服务。以及所有站点设备日常运行情况的监测，保证每日针对站点数据的接收，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数据的中断情况，及时前去修复；并及时告知甲方，前去维修的情况，并做好登记。

设备维修由定期检查维护结合应急故障处理方式进行，并加强日常巡查。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及时修复，2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报告管理单位，并提出维修计划或方案。维护记录还需上传至省或平台。定期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巡检情况报告。

3. 维护、维保人员

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维保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5. 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5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包括人员劳务、交通差旅、设备维护及调试、故障维修及更换配件（不含主部件）、利润、税金、验收（含第三方）、培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等完成合同所

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

(3)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备注：符合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以上合同价款均须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4) 设备、材料供应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需设备系统的一切维保配件、耗材原则均由乙方提供，并需经甲方认可。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清单、合格证、质保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完税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采购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 维护、维保质量及其管理

6.1 乙方保证在维护、维保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维保服务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保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6.3 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维护保养，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其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等，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6.5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维护、维保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经乙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维保工作。

6.6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

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7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设备系统的资料给乙方，包括：

6.7.1 维护、维保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6.7.2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7. 设备系统的变更

7.1 乙方在维护、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或为维护、维保方便而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须经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7.2 甲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乙方必须实施。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

(1) 审核乙方维护、维保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维保服务费用；
(2) 对维护、维保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8.2 乙方

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维保服务。
2) 编制维护、维保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保服务。
4) 对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1) 在维护、维保服务期间，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2) 乙方在自己发现故障，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3) 由于乙方维护、维保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 由乙方负责, 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 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5) 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 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9.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 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

10. 争端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 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文件效力先后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协议书;

12.2 招标文件;

12.3 中标通知书;

12.4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12.5 乙方响应文件。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同等有效。

甲方（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汇水河路 269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2 区 3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10-62386997

电传：

电传：010-620737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签订日期：2025.6.25

签订日期：2025.6.25